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一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蔣一鴻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蔣一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茲審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機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程度、幸未肇事、犯罪後於警詢中坦承酒後駕車之態度，並斟酌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昱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5304號

23 被 告 蔣一鴻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蔣一鴻明知服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
30 能力，仍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3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保華

01 路某處飲用酒類，迄翌（12）日1時許飲畢，已達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
04 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1時18分許對其作吐氣
05 酒精含量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
06 克，始知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
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陳 信 樺